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邮政编码 (Postcode): 518048

21-26/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Website): www.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三、有关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陕西瑞科	指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璟邑科技	指	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	指	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朱振华、黄虹、周淑雁、鞠丛慧、许华富、李炳宽、刘振兴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宝鸡市瑞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7257 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6941 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20215 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20213 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号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www.csrc.gov.cn/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s://www.bseinfo.net/
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s://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s://www.szse.cn/ ）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 https://www.neeq.cc/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开源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指	https://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https://rmfygg.court.gov.cn/
12309中国检察网	指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指	https://splcgk.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瑞科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1993年12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从事法律服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3月，本所有各类专业人员共3,000余人，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6层，电话：0755-83025555（总机），网址：<http://www.huashang.cn>，传真：0755-83025068，邮政编码：518048。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陈旸、付晶晶、余松竹、李紫竹，四位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其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陈旸律师

陈旸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3201610912165。陈旸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陈旸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chenyang@huashang.cn。

（二）付晶晶律师

付晶晶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3201311017016。付晶晶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付晶晶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fujingjing@huashang.cn。

（三）余松竹律师

余松竹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3201611883951。余松竹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余松竹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yusongzhu@huashang.cn。

（四）李紫竹律师

李紫竹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3202011120664。李紫竹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李紫竹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lizizhu@huashang.cn。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本所律师根据保荐人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就专门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人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的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详细介绍和说明、解释了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可行性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上市辅导、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人的安排，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及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经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本所律师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

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履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即数额、发行底价、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载明了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对象等事项，发行人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074,392.08 元、60,152,945.74 元和 64,711,850.83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工商登记材料、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调入创新层，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的公开

披露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导致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22年6月15日起调入创新层，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91,292,076.20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0,152,945.74 元、64,711,850.83 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41%、9.68%，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网络舆情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B.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C.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D.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E.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F.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2、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履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发起人已在主管税务机关补充办理了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

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在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前,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常交易,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处于动态变化中。申报前, 本所律师以 2025 年 6 月 10 日作为发行人股东核查的基准日, 按照《1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应核查的股东共计 64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 非自然人股东 15 名, 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09,418,432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93.52%。其中, 发行人应核查的前述自然人股东具备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应核查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 具备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或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 且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 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共有 6 名三类股东 (指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下同) 持有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 第一大股东为蔡林, 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该 6 名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指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该 6 名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该 6 名三类股东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宝鸡市瑞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经与股东签署含有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不作为该等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且该等对赌协议不存在相关限制性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经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境外的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1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和使用该等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依法享有所有权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就其在建工程依据进度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

（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除发行人收购璟邑科技的 100% 股权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主要依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禁止的任职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因依法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换届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发行人当期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或拟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检测均符合排放

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违法相关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为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人开源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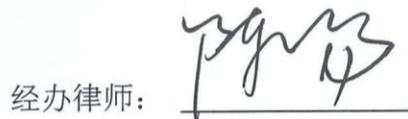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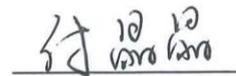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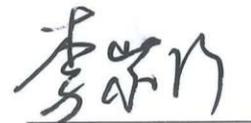
陈 旻

_____ 

付晶晶

_____ 

余松竹

_____ 

李紫竹

